

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

試場規則與違反考試規則處理辦法

115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當天教務處將考卷交給各班導師，各科監考教師於考試鐘響前進入指定班級。
- 二、發放試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要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物品放入書包，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- 三、鐘聲響後待全部學生就坐、物品收拾好後，始發下試卷，並與學生核對張數與頁數。
- 四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五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，請勿閱讀報章雜誌、批改考卷或作業、使用手機、電腦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六、如監考教師為命題教師，該節需巡堂其他班確認試卷是否有疑問時，可先行請鄰近無課務導師協助監考，如無法找到監考教師，則告知教務處教學組指派人力接替監考。
- 七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附件二）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八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教學組連繫。
- 九、當節考完後收齊考卷，監考老師親自交給該科批卷教師。

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照規定席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三、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，不得將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八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，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、考試期間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。如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。
- 十二、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十三、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依監考教師指示停止作答，則依指定方式繳交試卷；如延長作答時間，則繼續安靜作答。

- 十四、 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。
- 十五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緊急事件，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得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十七、 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(附件一)辦理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，送交教務處處理、備查。
- 十八、 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，送交教務處商議處理方式，並會同導師儘速書面通知家長。
- 十九、 本校特殊教育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，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，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。
- 二十、 學生違規事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，請導師與家長電話聯繫相關事宜。
- 二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詹益樑

新民國小黃懷萱
校長

附件一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情形
一、舞弊事件	1.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，經查屬實者。 2.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，經監考教師認定者。 3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 4.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，經查屬實者。 5.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留有字跡，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 6.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 7.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。
二、違規行為	1.無特殊情況下，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 2.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。 3.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，或左顧右盼等行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 4.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試卷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十分。
三、其他行為	1.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 2.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 3.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4.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	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。

- 一、 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二、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三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，告知教務處，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。
- 四、 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，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，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交於教務處進行討論處理。

